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1)委任執行董事；及**
- (2)更換行政總裁**

#### **委任執行董事**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王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剛先生(「王先生」)，60歲，擁有逾二十五年企業管理經驗。王剛先生現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 Stone Energy (Singapore) Co. Pte. Ltd.之董事以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金山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自一九九七年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惠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王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起分別擔任北京惠能保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New Green Investment Pte. Ltd.之董事。彼目前亦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新加坡陝西會會長。

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煤礦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管理學院礦山企業管理研究生學位。王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王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王先生並無亦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50,000港元，其已獲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批准，並經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王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宗浩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宗浩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王剛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李冠潤先生及周昭何先生。